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采样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检验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共12份, 各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	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N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2SQB0371和22SXB0371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朱婉玲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审核者: 张锦芳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5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6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3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6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俊明

审核者: 梁洪元

签发者: 李俊明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002831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5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6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7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梁伟红
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5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7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8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 (试行) 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 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 (试行) 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 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 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6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7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 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 (以N计),mg/L	1.5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7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弘明

审核者: 梁华红

签发者: 李弘明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旁中大口腔后门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6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73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3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6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7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梁洪江

签发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01019002334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6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51
铝,mg/L	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1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5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俊明
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陈永红
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俊明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7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1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72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3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洪来石

签发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02202822SQB0371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8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九小学 (乐园小学) 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 (试行) 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 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 (试行) 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 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 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 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59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 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 (以N计),mg/L	1.41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3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1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政明

审核者: 邓雅斯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9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60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7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1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致明

审核者: 梁志石

签发者: 李致明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0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42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6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3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6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6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
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1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 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 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 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 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 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 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6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6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4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审核者: 邓雅斯

签发者: 黄利华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1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2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2014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3.68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7.82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2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值	7.2	砷,mg/L	0.003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80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<0.01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N计),mg/L	1.4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74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120	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<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
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测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2SXB0371

检测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 编号	样品 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0.21	0.35
2	末梢水	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5	0.18
3	末梢水	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0.17	0.20
4	末梢水	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0.17	0.21
5	末梢水	星光大道中华茶楼旁中大口腔后门表前阀	0.16	0.20
6	末梢水	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0.18	0.23
7	末梢水	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7	0.10
8	末梢水	清新区第九小学(乐园小学)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4	0.17
9	末梢水	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0.07	0.09
10	末梢水	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0.10	0.12
11	末梢水	笔架路33号表前阀	0.16	0.19
12	末梢水	笔架路33号表前阀	0.17	0.20

检测人: 邓雅冰

审核人: 张新

签发人: 李邦华

2022年11月22日

2022年11月22日

2022年11月22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采样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检验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2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共12份, 各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	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

根据受理编号22SQB0372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GB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朱婉玲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张锦芳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1)

检验者: 李俊明
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陈永红
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俊明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三小学北门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陈永元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郭柳峰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旁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致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邓雅斯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张锦芳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4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第四小学保安亭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致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陈华元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致明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旁中大口腔后门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梁来旺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6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邓雅斯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张锦芳
2022年12月5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7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邓雅斯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8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九小学 (乐园小学) 保安亭内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邓雅斯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专用章 (1)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9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陈科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郭邦你
2022年12月1日

- 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10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第二中学西门保安亭内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
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
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1	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样品数量: 25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政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陈华江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李彬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检验日期: 2022年11月22日

受理编号: 22SQB0372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12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邓雅斯、张锦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mg/L	<0.01
四氯化碳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李汉明
2022年12月1日

审核者: 邓雅斯
2022年12月1日

签发者: 张锦芳
2022年12月1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

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